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。

2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溴磷、啶虫脒、呋虫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铬（以Cr计）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丙环唑、戊唑醇。

3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、噻唑膦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、敌敌畏、联苯肼酯、氯吡脲、啶虫脒、三氯杀螨醇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亮蓝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预制肉制品/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酸性红、氯霉素。

六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。

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、Q/LLH 0005S-2024《菜籽油》、Q/LLH 0007S-2024《葵花籽油》、Q/LLH 0017S-2022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、Q/BBAH 0026S-2022《葵花籽油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菌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喹啉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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ˉ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硒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硝酸盐（以NO3ˉ计）、电导率。

2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柠檬黄、喹啉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罂粟碱。